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自有资金的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则斌、黄学贤、占小平

2025 年 7 月 18 日